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6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你公司以对外投资款、预付款等名义将公司资金实际提供给控股股东关联方使用。你公司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和10月，你公司先后两次以大额存单为他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三会会议记录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运作上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规范运作存在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2、你公司应全面梳理对外担保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追偿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你公司应及时启动内部追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的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董事会发现占用资金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共 13,700.00 万元。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进行占用的情形，切实保护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保证今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从本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事件中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学习，按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力争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